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至2017年4月7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，董事王炜、李润起、梁月林、刘健翔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2016年10月，公司向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将于2017年4月9日到期，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周转的需要，经与乾泰中晟沟通协商，公司决定将上述借款的使用期延长6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4月8日